

楚雄州信用赋能重点领域监管

筑牢食品安全底线

2023年，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积极探索重点领域信用监管，把信用监管链条向关系民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重点领域延伸，制定《楚雄州食品安全信用监管制度（试行）》《楚雄州食品安全信用监管工作协作机制》，全面加强食品安全信用管理，提高食品安全监管效能，促进楚雄州食品行业健康发展。

强化信息归集。明确州、县（市）食品安全监管成员单位职责分工，全面有效归集、整合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和抽查检查等信息，形成企业食品安全信用记录。

推行分类监管。全面推行食品安全信用分类监管，依据分类结果分别实施日常监管、重点监管，有效提升监管精准度，实现信用赋能食品安全监管。

强化信用约束。适时共享食品生产经营主体信用信息，严格规范失信企业管理。对连续三年守信良好的经营主体实施联合激励，在行政审批、项目核准、政府专项资金使用、评优评先等工作中给予优先或开通绿色通道；对食品安全失信主体实施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，在行政审批、政府采购、国有土地出让、信贷融资以及在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任职等方面予以限制。

实施协同监管。建立食品安全信息共享、信息通报、联合执法、联合惩戒等工作机制，积极构建职责明确、指挥统一、联合联动、运转高效的食品安全信用监管工作机制。

通过把信用监管引入食品安全监管领域，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让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戴上紧箍咒，监管效能显著提升。

监管理念全面转变：改变以往行业主管部门只管行业，不管信用的做法，“管行业就要管信用”逐步成为部门监管理念。

工作合力全面加强：通过整合州级 28 个职能部门监管力量，厘清部门食品安全信用监管职责分工，形成了政府统一领导协调、各成员单位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。

监管链条逐步完善：通过把信用监管嵌入食品安全监管，进一步补充完善了食品安全监管链条，逐步形成全链条复合式监管。

信用监管效能显现：2023 年，全州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共享企业信用信息 71869 条，建立食品生产企业信用档案 307 户，实现 100%建档，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食品经营（生产）企业 480 户；列入严重违法失信食品经营（生产）企业 195 户。截至目前，全州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。